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
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細則

106.11.24 所務會議通過

109.05.20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運動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修業滿三學期以上起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報名程序

1.甄選時間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申請、12 月公告甄選結果。

2.報名資格：修業滿三學期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50%。

3.錄取名額：不限。

4.送審資料：(1)申請表(如附件一)

(2)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，限 50%)

(3)師長推薦信(如附件二)。

5.審查程序：每年 11 月份，由所長邀集本所專任教師 2 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錄取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。

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
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，預研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(預研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學位證書)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六條 預研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辦理。(請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辦理完成)。

第七條 預研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須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依本所修業規定完成相關學術參與規定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，經論文口試通過後，始得取得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